

修正總說明條次：

- 一、新增第四條第五款作為開創社福創新性、實驗性或研究計畫方案等事項，並刪除第四條第二項各款分配原則，修正成各款基金之分配由社會局於編列年度預算三個月前，應提送本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並送市議會審議，將更能有效管理基金之運用。
- 二、新增第四條之一明定本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人數及任期與相關作業辦法之授權訂定。
- 三、新增第四條之二明定本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職權及審議事項業務。
- 四、新增第四條之三明定監督管理委員行使職權之利益迴避規定。
- 五、及新增第四條之四明定本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會期間及會議的有效性。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	1. 本條新增開創

第	號	年	月	日收到
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 二、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 三、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租用、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 四、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 五、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及與社會福利服務等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創新性方案等事項。 六、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前項各款基金之分配，社會局應依於編列年度預算前三個月，提送本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預算審議程序函送市議會審議。 第一項第六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				
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 二、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 三、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租用、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 四、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 五、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等事項。 六、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前項各款分配之原則，社會局於編列年度預算前應徵詢台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意見。 第一項第六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				
社福創新性、實驗性或研究計畫方案等事項。 2. 社會局就有關基金之分配，應於編列年度預算前三個月，提送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函送市議會審議。				
第四條之一 本基金應設置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本條文新增，明定本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人數及任期與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之授				

第	號	年	月	日收到
二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市政府代表五人，由社會局、勞工局、財政局、教育局、主計處等首長兼任。 二、轄區內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代表六人至八人。 三、律師一人。 四、專家學者二人。 委員每屆任期為二年，委員出缺時，均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之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表由團體、機構互選，得連選連任。相關選舉辦法由社會局訂定之。 第一項第三、四款之代表由市政府遴聘，送市議會備查。遴聘委員出缺時亦同。 本基金監督管理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市政府之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四條之二 本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研商、諮詢、協調分配款運用之相關事宜。 二、審議本基金之年度計畫、預算經費數額及計畫執行報告。		權。 本條文新增，明定委員會職權及審議事項業務。		

第 號

年 月 日收到

<u>三、本基金之管理及勳支審查事項。</u> <u>四、本基金之保管稽核事項。</u> <u>五、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u>			
<u>第四條之三 本基金監督管理委員行使職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 <u>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 <u>三、現為或曾為該機關、團體及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 <u>本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社會局得依職權命其迴避。</u>		本條文新增。爰引行政程序法條文，明定委員利益迴避條款。	

10029 $\frac{5}{7}$ 5

第 號

年 月 日收到

第四條之四 本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本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條文新增明定委員會開會期間及會議的有效性。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管理機關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六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管理機關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由社會局辦理，其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支出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由社會局辦理，其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本條未修正	

10029 $\frac{6}{7}$ 6

第 號		年 月 日收到	
之款項，由社會局依照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支出之款項，由社會局依照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局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管理機關應予追繳。	第九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局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管理機關應予追繳。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10029 $\frac{7}{7}$ 7